

所稱特支費包括首長特支費及各級主管之主管特支費

公、教、軍、警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免納所得稅，所指之特支費，包括機關首長之特支費，以及各級主管於薪津項目內按月支領之主管特支費。（財政部 66/03/30 台財稅第 32062 號函）

教育機關致贈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金免稅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編者註：現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致贈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金，係屬政府贈與性質，可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66/09/06 台財稅第 35996 號函）

公務員經推薦參加進修取得之學分費或學費補助金免稅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推薦參加大專院校或訓練機構進修，其由政府補助之學分費或學費補助金，依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可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69/10/17 台財稅第 38644 號函）

公務員依法取得眷屬之喪葬費屬保險給付免稅

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8 條（編者註：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取得眷屬死亡之喪葬費津貼，屬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75/03/05 台財稅第 7535726 號函）

軍公教人員依法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免稅

「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編者註：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條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支給之「主管職務加給」，既已於條文內加註：「即原主管特支費」字樣，應准繼續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前段特支費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76/10/05 台財稅第 761187694 號函）

私立高中高職給付校長主任特支費未逾標準者免稅

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給付校長、主任、組長之特支費，未超過公立學校給與標準部分，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之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77/04/05 台財稅第 770013259 號函）

公教軍警人員考績獎金中之主管職務加給免稅

公教軍警人員考績獎金中之「主管職務加給」，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81/02/10 台財稅第 810034297 號函）

職校教師兼任延教班導師所領鐘點費免稅

職業學校教師兼任延教班導師所領每班以每週 2 小時計算之鐘點費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 81/04/30 台財稅第 810135093 號函)

公教軍警年終及考績獎金中併入本俸及專業加給之房租津貼實物代金免稅

公教軍警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中，屬歸併入本俸及專業加給之房租津貼及實物代金部分，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82/07/22 台財稅第 821491916 號函)

公務人員參加大專或訓練機構進修其補助費免稅之條件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或訓練機構進修，如屬因業務需要經服務機關同意，並取具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者，其所領由政府給付之補助費，始得適用財政部 69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8644 號函釋規定，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賦稅署 83/11/01 台稅一發第 831618663 號函)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職時依退撫基金條例領取之各項給與免稅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伍、職)者，其支領之退職所得中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給付之退撫給與，應分別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7 條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8 條(編者註：現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4 條)規定，依其本人繳付基金 35% 之比例計算其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及其孳息；惟因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依該條例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得免納所得稅。在上揭條例未修正前，前開人員依該條例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仍繼續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90/06/28 台財稅第 0900452628 號函)

陸軍下士服役期間執行公務死亡其遺族領自基金會之扶助金免稅

陸軍下士於服兵役期間執行公務死亡，其遺族自財團法人國軍暨家屬扶助基金會領取之扶助金，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前段規定，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 97/10/08 台財稅字第 09700460970 號函)